

(五)



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初版

元四價定——冊五書全

印翻許不

書名 吳稚暉全集

作者 無錫吳稚暉

發行者 無錫方東亮

印刷者 羣衆圖書公司

出版者 羣衆圖書公司

總發行所 上海羣衆圖書公司

# 上海圖書公司羣衆行

---

中山全書	四冊	定價三元
中山叢書	四冊	定價三元
三民主義	一冊	定價五角
三民主義之研究	一冊	定價五角
建國方略	一冊	定價五角
中國國民黨演講集	一冊	定價四角
清黨運動概論	一冊	定價五角
訓政時期地方行政計劃	一冊	定價一角
中國國民黨全國代表大會宣言	一冊	定價一角
黨論	二冊	實價一角六分

## 讀民立報所載記述吳綏卿先生雜作書後

民立報所載謝先生炳樸等致廉南湖吳芝瑛兩先生書，論及錢學泉先生所作吳先生傳及孫寒崖先生所作吳先生詩稿題詞，三月前亦刊在民立報，敬恆皆得詳玩而熟復之。諸君子之哀痛及表彰吳先生意無不同，而胸境各別，故彼此皆若不相屬。敬恆得舉其要點，拉雜擇論：

謝先生諸人之意，憾良弼殺吳先生，故一若欲塞吳太君之悲，惟有痛恨良弼，置良弼於不齒，乃爲得當，此人情然也。雖然，或者適所以誤造吳太君之不廣。吳太君爲堂堂烈士之賢母，未可輕測之以世俗之常情。且卽以世俗之常情論，對於生良弼與死良弼，決不能苟同。如其今日良弼而猶生存者，則愛子飲白刃，仇家方視息，一聞其名，自增哀痛。若當日仇人，亦早授首，則私人之恩怨，俱付逝水。所餘者，止有千秋萬歲後之歷史而已矣。吳太君豈一尋常女子，止知輾轉于加刃之小仇，輒喜門子座客，俱能載指而嘗耶？

蓋吳先生之頭，必自少卽奉賢母之命，預捐于我可愛之漢族。偶不得當，早拚爲滿人所購。良弼滿人，果使人購之去，是吳先生不憾良弼，獨憾旣購其頭，不肯償極大之代價。乃當時之事，實契買中華民國之全費，卽得自賣去吳先生一頭。所以張菊生先生序吳先生詩有云：「殺卿不死京津大局必早底定。」此就才略言，自別爲一義。至欲竭我之所知，當吳先生喪元之日，余尙滯迹倫敦。前乎吳先生之死，西方人情，堅繫於滿清。及聞竟殺吳先生始，始交睡滿清，以爲萬不可再使此惡物存在。卽當時京津新軍界之斬然，全不兩附，又自殺吳先生始。亦非余之誣言。故就區區素狎，揣想吳先生之豪概，當馬惠田割其頭未殊，必曾痛極而笑曰：「良弼豎子畢竟奴才，輕以汝虜江山，易吾頭耶？然則將之去可矣，但勿悔汝自己之腿，亦飛而走耳。」然則廣吾心於域外，良弼之與吳先生，私人卽小有恩怨，並無足論。

就異日彼史作彼語，良弼自爲彼中之錚佼。若漢人無多吳祿貞，滿清有十良弼，以吾呼爾蹴爾，惟釣朱紫之民族當之，今日猶大清帝國可也。故吾人若登城頭，作胡語罵吳祿貞醜矣，在良弼棺材蓋上，鐫刻漫罵之漢詩文更醜。以大義論，良弼不割吳先生之頭，不成其爲良弼；吳祿貞不祚

良弼之腿，亦不成其爲吳祿貞；故良弼之主謀，以殺吳先生，還良弼腿使走上海而自證，亦直應之曰：唯，無所謂悠悠之口，不盡無因也。

顧良弼佳人，豈有全不知今日世界大義者？爲滿族謀，是其職也。但臣妾我於義稍歉，不若吳先生爲漢族謀，既得職，復脫臣妾，與彼人亦平等，於大義更昭彰。吳先生又雄傑，良弼知欲曲殉其不完全之大義者，非屈意交歡。吳先生用柔道不可，此良弼平生慣技，傳誦一時者。吳先生亦利用之，陽交歡已盡人言之。此則吳良之私交所由起。然人類非無情之物也，除不得已爲大義所束外，彼我血肉動物，詩歌唱酬，疾病扶持，安得無私交昆弟之感？雖深目多毛若猴，唇丹黝黑如鬼，風雨私窓，猶彼此纏綿生死，何況吳先生之與良弼，曾共蒙黃面皮於彼等之觸體哉？故吳良爲公仇，爲至交，無一可疵，無一當諱。

但良弼之營救吳先生，脫升允之逆謀，却非以私交動心，以行其小不忍。嗚呼，「人之云亡，邦國疹瘁」，良弼知之，故其腿確有價值。去年三月，良弼與寒崖先生夜談，曰：「惕生自柏林移書寄我，長篇累幅，主練兵造將，此君畢竟鉅子！」又坐搖椅而言曰：「東西洋之學生來京就事者，我頗

冷眼數之，然亦頗有人不肯來者。其人家境並不裕，又不會弄錢，又不肯做官，真乃大奇！」其詞氣之間，得一解事。若鈕愬生先生者已有餘慕，若盡恃冷眼中人惟有斷送而已。西洋留學生復有名言，謂狗能嚙狼，亦能爲狼嚙人，終視感情如何。良弼意中固知吳鈕輩皆嚙狼之狗，然爲凡情所動，癡望以相待冷眼中人之感情，轉變之爲嚙人動物。吳尤雄偉，嚙人可以無當，故以不殺之感情收羅入彀之英雄，此真所謂鳳凰已翔於九仞之表，猶求之於樊籬下也。良弼雖佳人不殺，吳先生於升允署中，是其不智；殺吳先生於石家莊，是其寡謀；不智與寡謀，故終爲奴才。錢先生之傳吳先生有曰：「甘督升允深嫉祿貞，幾陷之至死。禁衛軍統制良弼，故友善祿貞在北京營救得免。」詞意何等森嚴！按而不斷良弼之深心，與吳先生以豪勇見忌，當死不死，皆躍然紙背。且事實如此，不可掩也。不然有人更爲吳先生之事略矣，深到之處，自與錢傳不相下，皆足載吳先生而千秋獨敍述此一事，因有憾於良弼，遂造弱點，其爲言曰：「甘督升允忌之，奏請斬以殉，而君已先行，幸免於難。」此不惟違于當時報紙喧傳之事實，得京電而升謀始解，且果如先行之說，可邀幸免爲問奏請何事？升允何官？陝甘何地？御薄笨車，行泥土中，縱窮日夜之力，先行能言，電奏不復總督之權，不

出於蘭州，朝旨默許，吳先生能幸免乎？此不能答後世之讀史者也。不必引證高文曲冊也，卽著作三國演義之人，亦知曹孟德之禮待關雲長，五日大宴，三日小宴，進袍贈馬，聽踰五關而去。今日夕陽小市說書攤上，鑼鼓咚咚，追摹往事，何嘗以孟德之姓名，牽連並說，有遜于雲長公之神勇？反使樓門貴君倚欄而聽，目爲貶詞，致其悲憤乎？然乎？

至於寒崖先生，高潔孤往，雲中獨鶴，春秋大義，自然皆備，與廉吳梁孟鼎足高曠，故有坐致公卿之階，皆不過抱關擊析，遊戲都門。值文網方密之會，翼逃闡幽，不畏偵諭，曾不一數；並世見誦，無待詞費。特素操筆，不能割頭，素飲水，不善炸腿，意志無若吳良之強，故未登舞臺。然人世血肉，交際之感，亦遂偏至，自與亡既定，恩怨同消，一縷柔情，遂止繫繞與懷舊。正南北相持統一，凡與良弼有一面者，皆諱莫如深。乃寒崖先生之題詞，悼吳悼良，如一手足，忽逕付報章，魂夢皆坦白，自此豈胸有渣滓者，肯不惜其羽毛如此乎？吳先生之身後史談，何待詩傳題詞？益毫末于邱山，始符表彰！故寒崖先生，不費諛墓之筆墨，卽不肯隨癡人多說夢，論定之曰兩國士，卽不啻舉一部滿清亡國史，與一部民國開國史，一手作之，三字抵十萬言矣。餘則縱述家人瑣屑，以口吟終是難拋憐有母之

語，描盡吳先生之純孝，並多叙良氏之推誠相與，正顯出吳先生之徑赴石家莊，屹不爲私情所動，此決非十死笨伯語也。母也天只，竟削之，而使孤本行世，真爲賣菜翁作傳，令人氣死矣？此或謝先生等之悼其死友，一慟幾絕，失其倫次者歟。有是母始有是子，吳太君豈肯誤會芝瑛先生之意者？吾非強詞奪理，爲良弼作辯護也；千秋而後，人能不忘吳先生，豈獨忘良弼？良弼於世界之大義未完，前已言之。獨欲自貴其族臣妾他族，未如吳先生之志；脫他族之臣妾，並昆弟他族耳。然吾亦頗願爲良弼在張園開一追悼大會，用以愧夫人頭畜鳴之漢人，今日以失官之故，竟猶肯投身宗社，祝己族之復爲臣妾者！

## 關於黃花岡立碑姓名籍貫之往來函件

吳稚暉致林子超書

子超先生執事頃承遠道惠賜海濱先生所編黃花岡七十二烈士事略，景仰先烈，俾得供奉座右，以昭式敬；不勝感謝！惟曩年奉到克強先生寄贈一小冊，乃彼與展堂先生二人報告三月二

十九攻燬督署情形於海外各埠同志，弟去冬回國，因欲向章君太炎將鄒慰丹先生傳內誣罔之詞，作一質問；曾攜回故紙一束，備編一質問書之材料。昨日開箱檢點，見黃胡兩先生之小冊亦夾在故紙之中。從前每在精衛先生處見彼所書黃花岡烈士姓名之碑文懸於齋壁者，缺名甚多。弟想碑必經展堂先生參定，胡先生昔年自己記載之報告，必早用參證。乃今日找取黃胡兩先生之報告與鄒先生事略細對，事略內雖經補訪缺逸已足七十二人之數。汪先生亦補書於碑。然讀連江九烈士傳略，則稱劉烈士元棟所屬者六，劉烈士死，莫知其姓名籍貫，是當日死義之數不止七十二人，又讀花縣十八烈士殉難記，據徐維揚先生所述，十八烈士中有徐烈士容九，係身受重傷，及家而歿。是又可見碑上之七十二人，非盡爲塚內之七十二遺骸。黃花岡檢得烈士七十二具，遺骸同葬之，乃潘達微先生所報之數，雖當日既死於攻燬督署之難，乃遺骸別葬他所，例得同書於碑，毫無問題。而弟之爲此考訂者，因據黃胡兩先生報告死義人數，其確有姓名，今則不見於碑者，有相近二十人之多。雖其中有吳任之先生一人，已見烈士林文傳，當時實未遇害，又可見黃胡兩先生當時報告，亦因亂後各不相見，調查尚有未週，但除吳先生以外，尚有十數人，未知胡先生參

定碑文時，會據其昔日報告，核之後來調查，因訪知此十數人實未遭難，故不書於碑耶？抑當參定碑文時，胡先生因流離播遷，已將其舊自報告失落耶？弟見而遺未書，確有姓名之十六人，俱屬閩同志；則有可討論之價值。（一）因報告稱當日福建有四十人，今已在碑中者十九人，碑以外報告所多者，連未遇害之吳任之及說明不知姓名之一人，共爲十八人，合之得三十有七，與四十之數相近。（二）因連江九烈士傳略中，明言劉烈士元棟所屬六人死難而無姓名籍貫；今四十人之姓名止缺其四，如此劉烈士所部之六位烈士，姓名定有在所遺寫之十六人中者。（三）因克強先生所率之同志，即爲閩同志，故彼所書姓名甚備，且有不知姓名者一人之記載，尤見其審慎，當日胡先生尙因搭趁夜輪之故，未及預於戰役，而黃先生則親率閩同志左衝右突，經黃先生親手報告，自應最有價值。有此三因，故弟懸想參定碑文之時，胡先生或已失去其當日報告，而弟所藏之一冊，已成爲海內孤本，亦未可定。惜前年未將該小冊姑一檢，至爲疎忽，今特爲分別說明，如左。

黃胡兩先生所報告死義人數，具有姓名者四十二人，姓具而名不具者一人，不知姓名者二

十五人都六十有八人。（甲）已見碑文者十二人，李文甫、方聲洞、周華、李文楷、羅坤、饒國樑、林覺民、陳可鈞、陳更新、林尹民、龐雄、宋玉琳。（乙）證明與碑文所載之人相合者十三人，林時爽。（碑書其改定之名作林文）喻紀雲。（碑書其名作喻培倫）李羣。（碑書其字作李雁南）馮郁莊。（碑書其名作馮超驥）石經武。（碑書其名作石德寬）王鶴鳴。（碑改正其姓作黃鶴鳴）馬

呂。（碑改正其名作馬侶）陳與新。（碑改正其名作陳與榮）劉六湖。（碑改正其名作劉六符）李子奎。（卽碑之李炳輝。因其劉名祖奎祖字聲近而譌）羅則軍。（卽碑之羅仲霍。因其字則君。君軍聲近而譌）劉允棟。（卽碑之劉元棟。係報告排印有譌）秉炳。（報告稱爲四川人。必卽碑之秦炳。秦秉同在禾部。檢字排印而譌）（丙）疑與碑中之人合者一人，杜君。（報告止此一人有姓無名。稱係粵人。疑爲碑中之杜鳳書）（丁）未遇害者一人，吳任之。（見烈士林文傳。稱吳遭禁而未被殺）（戊）無姓者二十五人，閩同志不知姓名者一人，徐維揚部下死二十四人，被提在監者六人。（今據徐先生所言。死難烈士止十有八。是被捕之六人。卽在二十四人之中）（己）碑所遺之閩烈士姓名具者十四人，郭炎利、郭增興、郭鉅官、郭天財、翁長祥、陳孝文、陳大發、林民增。

王文達。曾顯。劉文藩。虞金泉。周團生。吳順利。(庚)碑所遺之閩女烈士姓名具者二人。林七妹。吳炎妹。

右甲至庚七項前五項無問題，其發生問題者，則爲己庚兩項，共十六人。想其中必有先生等已經訪得知未遇難者！然果否有劉烈士元棟所部之人在內，敬貢先生及海濱先生等參考，其原冊恐係孤本，故不遠郵，將就近在滬送存精衛先生處，或登同志報紙，作舊日歷史記載，重行刊登，附張以廣流傳。因此事爲黃胡兩先生主動之事，報告復爲彼等親筆，甚可珍也！敬叩道安！  
鄒胡諸先生並候！弟吳敬恆頓首。十二。十二。一於常州雪堰橋。

鄒魯致吳稚暉書

稚暉先生左右：燕都握別倏又一年，遙睇申江，彌深馳系！今年一月，友人攜上海報來，見內載先生致子超先生函，係與魯討論所編黃花岡烈士事略者，讀見至爲欣喜，蓋自民國七年起，與執信先生徵集黃花岡烈士事實，印發徵集表，達數萬張，海内外報紙紛載，爲期至今越七年矣，從未得一切實研究討論，如先生是函者，先生根據黃胡二先生之報告海外同志書，死義人數，具

有姓名者四十二人，姓具而名不具者一人，不知姓名者二十五人，都爲六十有八人。列爲甲乙丙丁戊己庚七項，與魯所輯之黃花岡烈士事略姓名分別比對，將報告書有之姓名見於碑文者共十二人，列爲甲項。報告書有之姓名而證明與碑文所載之人相合者十三人，列爲乙項，此當然不發生問題者。內項據報告書杜君疑於碑文杜鳳書合，此是一人，當無疑者，亦可不發生問題。丁項吳任之未遇害，十年時曾任大總統府秘書，亦可不發生問題。戊項無姓名者二十五人，閩同志不知姓名者一人。徐維揚部下死二十四人，被捕在監者六人，報告書無姓名而碑文列入之烈士甚多，無姓名之二十五人當歸此類。且數不止二十五人，閩同志除報告書所載者外列入者，亦不止一人。徐維揚門下則死義士十八，報告列爲二十四，係當日記載之誤。徐先生所撰花縣十八死難烈士殉難記述之甚詳，此辨正後亦當無問題者。故先生亦云：「右甲至庚七項前五項無問題，其發生問題者，惟己庚兩項共十六人而已。」魯以爲凡會見黃克強胡展堂二先生之報告書者，對於先生原函所懷疑，認爲發生問題之兩項，應無不各表同情。因黃胡二先生係當時親任要職之人，其報告所列烈士之姓名，而碑文不載者，竟達十六人之多故也。而先生因此并疑及弟與展

堂先生參定碑文時失落原報告書，夫亦意中應有之疑竇。故細讀先生函後，即檢查當日審查黃花岡七十二烈士姓名碑文原稿（以後省稱原稿）幸而檢得，乃將原稿加以附記。子超先生遂並付諸石印，以公諸世，俾知當時審查之真相。此原稿雖一點一畫，亦悉仍其舊，而碑文不載之十六人，先生列諸已庚二項者，悉皆列於審查原稿。魯之按語，并聲明統見黃先生報告書中。不過當日審查諸人，以爲不實，因不載於碑文。是參攷碑文時非失去黃胡二先生之報告書，蓋黃胡二先生之報告書有未實耳。現將原稿印出奉上，查閱當能明瞭，且借此可省許多文字之陳述。而原稿之付印亦悉爲答先生已庚二項之疑問。此問題已解決，則其餘問題均可連帶而解决。黃先生當日統籌全局，且親帶各烈士左衝右突之人，其報告姓名何以有不盡不實之處，則仍不外如魯原稿後附記所述：「當時報告在忙亂之中，傳言清吏日殺黨人，報紙復日載其事實，佈其姓名。」在今日按諸事實，則黃胡報告所列姓名，未盡死義之烈士，而死義之烈士，不盡列於黃胡之報告，昭然也。先生所謂發生問題之已庚二項，已可將印出之第一次審查原稿內一閱而明。則先生所謂「見道而未書確有姓名之十六人，俱屬闔同志，有討論價值之點者」，亦當可由此解決。蓋

(一) 似不宜以報告書所稱福建有四十之數目字，求其適合，因報告書之數目字錯誤甚多，花縣死義烈士十八人，報告書則爲二十四人，其最著也。(二) 似不宜因傳略中言劉烈士元棟所屬六人死難而無姓名籍貫，卽斷爲劉烈士所部之六位烈士姓名定有在所遺寫之十六人中者。蓋劉烈士元棟所屬六人，係根據鄭烈先生之語。（卽黃花岡事略署天囉生者）鄭先生於林烈士文傳中有之，致魯親筆函有之，函仍存魯處。但魯後得鄭先生黃花岡福建十傑紀實一印本，林烈士文傳末段則云：「閩人被禁未殺者，僅一吳適及吳炎妹吳七娘兩女士，而陣亡及遇害者多至二十有五人，就中十人才學最優，大率閩中名門後也。餘十五人，則李雁南、李文楷之儔云。」當時死義固無吳吳兩女士，卽被禁亦無之，而李雁南、李文楷則皆廣東人，而原文乃曰：「餘十五人則李雁南、李文楷之儔。」竟認二李爲閩者，魯乃知其有誤，印本已有誤，則所謂「劉烈士元棟所屬者六人」之語，又安能保其不誤，而爲之斷定其爲在遺寫之十六人中耶？(三) 似不宜以黃先生親率閩同志左衝右突經黃先生親手報告便認爲無誤，蓋今日事實證明，一查審查原稿與以後發見之事實，便可明瞭，固不必再爲多贅也。至先生原函云：「讀連江九烈士傳略，稱劉

烈士元棟所屬者六，劉烈士死，莫知其姓名籍貫，是當日死義之數，不止七十二人，又讀花縣十八烈士殉難記，據徐維揚先生所述十八烈士中，有徐烈士容九，係身受重傷，及家而歿，是又可見碑上之七十二人，非盡塚內之七十二遺骸。此節悉如先生所論，斷蓋當日死義之數，不止七十二人，不過葬於黃花岡者，有七十二戶骸，而七十二之戶骸，又未必悉符碑上之姓名也。故魯黃花岡七十二烈士碑記，開首即曰：「廣州辛亥三月十九日之役，黨人死事者，其數不可稽。事後潘君達微收黨人尸得七十二，合葬之於黃花岡」，即標明當日死義不止七十二人之意。篇中復申明曰：「夫死事者既不止七十二人，即此七十二人亦不能盡舉其姓名籍貫」，尤為明白。表出夫死義者既不止七十二人，當時審查又不能盡舉其姓名籍貫，故當時取義，實與來函所云，雖當日既死於攻燬督署之難，乃遺骸別葬他所，例得同書於碑之義吻合。則凡因此役而死者，不問其尸葬何所，皆得書名於碑。徐烈士容九敗後因傷死於家，固書諸碑，即發難前被捕至四月初八始就義之饑輔廷烈士，亦書諸碑，是非但尸骸不在黃花岡，且未親與攻督署之戰者，亦可書諸碑，當時對於此義，亦曾研究。因嚴得明先生之弟嚴確廷烈士，係任惠州方面之事，於任事地點事前被拘就